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许可事项变更-新(改)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申请人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6月10日

